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

各地、州、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解决现阶段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餐”)成本较高、供餐质量不高等问题，持续提升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营养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标准

“营养餐”膳食补助在国家基础标准上，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每生每天增加2元，午餐增加一个荤菜或增加饭菜中的肉量，也可供应鸡蛋、牛奶、水果等辅食，为学生提供更全面的营养，满足成长发育的需求。

二、实施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有关规定，实施范围为农村地区，不包括城市。国家计划地区33个县市、自治区计划地区9个县市(不含区内初中班),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三、相关要求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一)严格资金管理。因供餐增加的运营成本、食堂聘用人员费用等支出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学校可统筹改善办学条件相关资金，推进食堂(伙房)建设和条件改善。食堂(伙房)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畴。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督促各校通过“一卡通”系统精准支付校园餐食材款，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地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校园膳食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全部用于提供等值优质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学生或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和城市学生伙食、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和开支聘用人员费用等。

(二)规范食材采购。各地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大宗食材采购行为，提高校园餐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校园餐政府采购工作机制。对于尚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要完善供餐准入和退出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供餐企业的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和预警，合理确定大宗食材采购价格，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费用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确保食用农产品安全、优质、达标。各地卫健部门要开展营养知

识宣传教育、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制定营养健康的“营养餐”带量食谱，让学生吃得营养、吃得健康。

(三)加强食堂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推动建立健全学生、家长、社会、部门联合监督机制，指导学校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堂供餐管理，规范食品加工制作流程。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要进一步加强“营养餐”系统管理，及时更新膳食标准管理、每日就餐名单管理、资金管理 etc 数据变动情况，实现受益学生人数、就餐日等情况动态监管，确保系统信息准确无误。要因校施策，进一步加强食堂精细化管理，加强感恩教育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